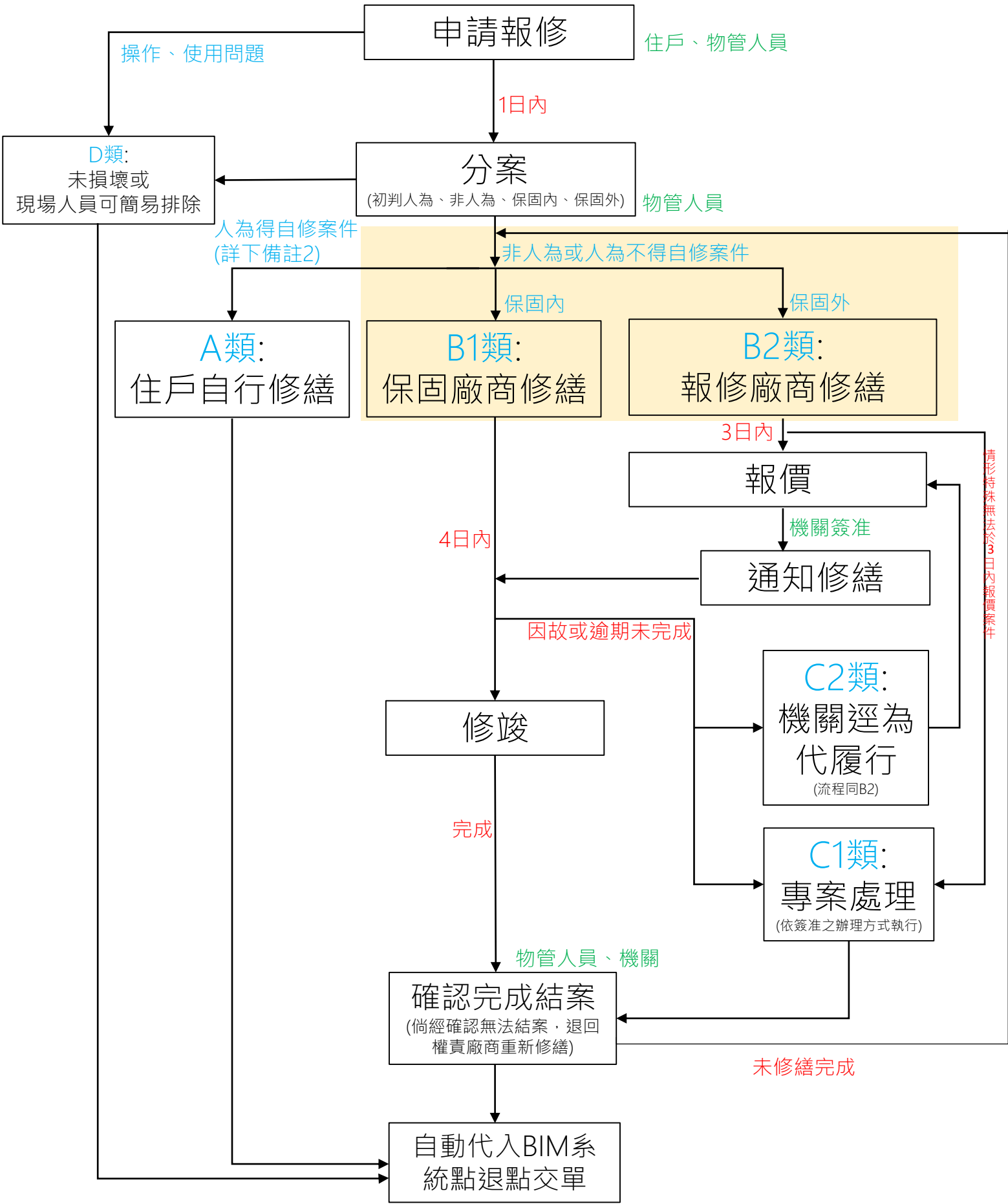


社會住宅報修流程圖

111.11.08



備註1:專案處理可能涵蓋範圍:
(1)設計缺失，轉工程單位處理。
(2)報修廠商違反契約，依契約罰則處分。
(3)重大損壞修繕。
(4)需安置住戶始得進行之修繕。

備註2:住戶不得自修範圍:
(1)電力
(2)電氣
(3)瓦斯
(4)消防